

证券代码：603538

证券简称：美诺华

公告编号：2018-114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修订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16年修订)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、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公司拟在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,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条款作如下修订: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,400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,913.40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,400万股,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,913.40万股,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订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,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,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、备案等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13日